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要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各項相關《解釋》及《決定》來推行政制改革工作，這是尋求社會共識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重要基礎。同時，在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時，必須恪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發展適合港情的民主這四項重要原則。

2. 當前本港的主流民意是希望依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原地踏步、蹉跎歲月。落實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而選舉制度一經確立，可以透過總結經驗和不斷優化，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

3. 去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 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本會認為，社會各界應在《8·31 決定》框架下，以理性、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尋找最大的共識，齊心協力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4.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普選時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訂明，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安排，即維持 1,200 人，保留四大界別同等比例。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分組和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並可維持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變。這不但符合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亦符合「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助於維護各階層包括工商界的利益，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不會側重於任何一方的利益；並且有利於取得各界的共識。

##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必須按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由提名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提名產生；換言之，是以「機構提名」產生。《8·31 決定》已訂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均須獲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6. 本會贊成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並可採取較現時更低的「推薦」門檻以及提高透明度，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在「委員推薦」階段，有意參選的人士若獲得不少於 **100 名委員具名推薦** 即可進入「委員會提名」階段；同時亦應設立推薦上限，規定**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而**每名參選人最多只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即「入閘」門檻的兩倍。這樣，成功進入「委員會提名」階段的參選人數目有望增加，讓提名委員會有足夠的選擇。

7. 另一方面，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政府亦可鼓勵和協助民間機構舉辦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以提供平台，讓參選人有充分而公平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以至公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

8. 按照《8·31 決定》，候選人數目為 2 至 3 名；也就是說，候選人最少為 2 名，最多為 3 名。如果只有兩名參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則這兩名人士已符合條件成為正式候選人，無須再提名第三位候選人。

9. 考慮到行政長官候選人是透過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產生，體現全體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志」；加之現時選舉委員會亦是採用不記名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人選，故提名委員會宜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

10. 此外，鑑於《8·31 決定》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為 2 至 3 名，即最多 3 名。本會認為，全票制的投票程序較為合適，有利於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

11. 如果少於 2 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則需由提名委員會再次投票；但已獲得半數或以上委員支持的參選人可獲確認其候選人資格，而無須參加第二輪投票。如果在第二輪投票後仍未能產生至少 2 名候選人，則需重啟提名程序。

####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12. 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要求當選者必須取得至少一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支持。為確保行政長官擁有足夠的社會整體認受性，可保留**必須獲得過半數有效選票**的要求。至於具體投票制度，應充分考慮選舉所需的資源和時間，以及選民能否容易清楚掌握，然後訂出投票制度。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13. 在提名委員會任期方面，可**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一任**的做法。透過這項安排，提名委員會選舉與行政長官選舉的舉行時間能夠相互配合，亦有助於處理行政長官在任期內出缺的特別情況。

14. 為了確保不會出現一旦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任命的憲制危機，本會贊成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為有關情況下的重選安排作出明確的規定。

15. 至於行政長官在任期間必須**沒有政黨背景**的規定，本會認為應予保留。

2015 年 2 月